

108年稽核監督報告發現 實例缺失或意見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年2月

目錄

壹、稽核監督報告發現實例缺失或意見.....	1
一、招標階段（含預算編列與執行）.....	1
二、開標階段：.....	5
三、訂約暨契約變更部分.....	10
四、履約階段.....	12
五、驗收保固階段.....	16
六、評選階段.....	18
七、其他.....	22
貳、108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24
參、參考資料-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修法變革對照表.....	36

壹、稽核監督報告發現實例缺失或意見

一、招標階段（含預算編列與執行）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依政府採購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本條第1項於民國87年5月27日立法理由：一、第一項明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其作業程序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為之，合先敘明。查本案為勞務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9,790,720元，採購金額級距屬巨額採購（勞務採購金額達2千萬元），因此應依上述政府採購法第111條暨「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辦理，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其提報內容為該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須將①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②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能源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數量、減少消耗資源數量。③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提報方式目前為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輔助>巨額效益>效益評估提報內使用，又提報之時間，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4點第3項規定¹，於工作完成後一次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另請一併注意「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6點第3項規定：「採購</p>

¹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4點第3項：「勞務採購之使用期間為其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間，除工作內容重複者外，以契約工作完成後一次提報為原則。」

一、招標階段（含預算編列與執行）	
	標的之使用期間未逾一年者，於期間屆滿後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使用期間未達二年者，得於期間截止後一次提報」。經檢視本案107年2月28日簽陳內容簽核為提報本案巨額採購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請確實依規將巨額效益分析資料上傳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站。
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機關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求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其目的在於給予機關一定之裁量權，達到採購之經濟效益，惟此種裁量權亦需妥適，否則即與政府採購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背，檢視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946,156元，非屬巨額採購，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之是否屬特殊採購欄位記載「否」，爰不得依上開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所訂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之特定資格。查本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內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記載「合格廠商，具履約能力實績至少3件可供審查(未提供者視同無履約能力)」，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資格限制競爭(二)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爰請爾後改善注意。
3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之附加說明載明詳如招標文件，核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刊登招標公告(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請爾後注意辦理。

一、招標階段（含預算編列與執行）

4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0年8月9日處會一字第1000005013號書函及預算法第13條及59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施工預算書應區分工程採購支出及有價料變賣標售收入，分別編列。採購金額之計算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9款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建議有關有價料項目係變賣標售予廠商，機關係作為收入繳庫，參考作法可將該等項目單價（單價固定）不得因決標金額所作比例調整而變動，預估數量計算所得總售價不列入標單暨發包契約總價，且發包後則由得標廠商依實作數量乘單價為結算總售價，請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時應予注意。</p>
5	<p>依本府102年06月28日府採稽字第1020084608號函，針對技師法第16條技師製作圖樣與書表，除應加蓋執行圖記外，亦須由技師本人「簽署」，其簽署方式，該函說明三記載「經查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部分單位『簽署』方式以『蓋簽名章』為之，無法確認是否由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另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其立法目的，係透過要求技師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確認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相關函釋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3號函、99年9月6日工程技字第09900360420號函、107年4月16日工程技字第10700112150號函及108年8月6日工程技字第810</p>

一、招標階段（含預算編列與執行）

0019074號函。（工程會首頁-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技師法
相關解釋函）查本案工程預算書、變更設計預算書及結算書內
之設計圖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土木技師蓋有執業圖記及
蓋公司章，惟其簽署之方式不符合技師法第16條規定，並請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444
號函，落實審查執行。

二、開標階段：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合先敘明。查需求說明書第十條記載投標廠商投標時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其中第八款為「服務建議書1式10份（撰寫格式請參閱評選須知）。」，惟如投標廠商投標時，因其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而判定為不合格標，將與上開工程會規定不合，爰請爾後將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列為非資格審查項目，以避免爭議。</p>
2	<p>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195030號函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中如有涉及「中文」字體之用語，均請載明為「中文(正體字)」或「正體中文」，且避免使用「繁體中文」之類似用語。經檢視本案工程開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編號第十四之審查項目為「標單應以中文填寫總價、總價並無高於公告之預算。」，惟請爾後應依上開工程會函釋規定，將所載「中文」字樣，修正為「中文(正體字)」或「正體中文」，以符合規定。</p>
3	<p>依照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且依其87年立法理</p>

二、開標階段：

	<p>由說明「第二項明列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供廠商自由選用，避免由機關限定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有礙廠商參與競爭。」檢視本案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內之證件項目第2點內載有押標金支票、號碼與金額之空白欄位，形式上與上開採購法供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多元繳納種類不合，爾後應修改其記載方式。</p>
4	<p>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外標封之審查項目第九點記載「無退票紀錄(申請日期為開標日前6個月內，否則視為無效標)」，惟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其中第五款規定「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五款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因此請爾後將上開退票紀錄證明內容修改為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方屬正確。</p>
5	<p>本案107年8月28日9時之第2次開標紀錄之決標過程欄位記載，「○○視聽器材有限公司因標封內檢附未填寫報價之報價，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以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宣布廢標。」，惟建議爾後應於該廠商投</p>

二、開標階段：	
	標證件審查表內一併記載不合格之原因，以使採購文件內容明確。
6	<p>本案107年1月31日上午9時第一次開標共有2家廠商投標，其中最低標廠商「○○儀器有限公司」標價低於底價71%，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及其執行程序辦理，合先敘明。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本條立法理由為：「為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爰參照稽察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機關對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政府採購法第58條程序執行原則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所訂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如檢討所訂底價未有偏高情事時，再依採購法第58條及其執行程序辦理。檢視本案開標紀錄決標過程欄位記載「經開標結果○○儀器有限公司標價新臺幣341,000元整，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主持人當場請廠商現場說明後，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惟未見先依前揭執行程序附註：本程序之執行原則第1點自行檢視底</p>

二、開標階段：	
	價之作為辦理(通常檢討所訂底價未有偏高之作為會註記於本案之決標紀錄內)，爰請爾後遇此類案應先依採購法第58條執行政程序附註一辦理，以符採購法規定。
7	本案屬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本條於民國90年10月31日之立法理由：「明定原住民地區、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承包。」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03月03日原民衛字第09900131211號函之要旨亦可知其精神在於：「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各機關學校及機構於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事項時，應遵循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本案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且其預算金額為新臺幣700,596元，因此核有上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之適用，並於決標紀錄內審標過程欄位註明於辦理履約地點為原住民保護地區，採購金額級距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過程，符合規定。
8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2月3日工程企字第89003131號函與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 ² ，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²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二、開標階段：

無法決標者，亦同。」本條立法意旨前段乃說明：「為達資訊公開化、透明化，爰明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通知各投標廠商。」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查本案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資料，請檢討。

三、訂約暨契約變更部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因本案屬工程類案件，設計單位應提供機關招標文件應包含標單、圖說及施工規範，並檢附於契約內，視為契約的一部分。施工規範的訂定，其目的是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具有一致性之標準，並促使公共工程作業標準化及技術資訊公開化，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2月26日工程技字第105004074705號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辦理。檢視本案契約無相關施工規範，建議爾後於招標時要求設計監造單位提供相關施工規範，以供投標廠商檢閱瞭解本案執行狀況及目的，以維護工程品質。</p>
2	<p>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事項第（五）點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檢視本案因施工時遇有高壓電纜線而須進行移置作業辦理契約變更增加金額135,000元，應辦理變更決標公告，並於附加說明欄位記載類似參考上傳內容為「本採購案依據契約書第15條與108年12月11日1080013660號簽，簽准辦理契約變更，案原契約價金為新臺幣528,000元，新增灑水項目次數增加費用新臺幣61,600元，契約總價金變更為新臺幣589,600元整。」，前後不一致，爰請爾後注意。</p>

三、訂約暨契約變更部分

3	檢視本案採購文件除投標須知外，尚有招標公告、招標及施工補充說明等其他採購文件，惟未一併裝訂於契約書內；而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投標廠商授權書應為投標使用文書文件，非屬契約所需文件，不應一併裝訂於契約書內，上開情形，爰請爾後改進注意，以使採購契約內容完整。
4	本案契約第22條履約爭議第（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申訴之機關名稱記載「新竹縣政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六路10號；電話：03-5518101」核屬有誤，因本府未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1項後段規定「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故正確應記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 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之資料，爰請爾後注意採購文件內容記載之正確性。
5	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及地點(一)2. 期間：須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前完成拆除圍牆部分，並於108年2月1日前竣工，惟因圍牆改建追加高壓電纜線移置工程，工期自開工日期起計三個月的工程，另加移置電纜線7日共計97日工期，本案於107年11月26日開工(5+31+31+28+2)，應於108年3月2日前竣工，又於107年11月29日至108年1月20日共計53日停工，於108年1月21日通知復工並延長一星期工程等情，從特定竣工日期，變更為工作天，致使竣工日期無法確定，請檢討改進。

四、履約階段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75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填選：「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驗收合格之日起1年之維護修理保固」，與契約第16條保固2. …由驗收合格之日起廠商保固1年，前後文件不一致，且工程採購案之性質應無採購標的維護修理情形，而屬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保固期間保固責任問題，爰請爾後應注意維護修理與保固責任不同，如遇有類案，勿勾選投標須知之維護修理。</p>
2	<p>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依本條民國87年5月27日立法理由為：一、本條係參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二、明定得標廠商達一定規模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一定比例之殘障人士或原住民，如有僱用不足者，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以保障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之工作權；91年2月6日立法理由一、第二句中「殘障人士」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二、限制其僱用不足額部分不允許僱用外勞取代，保障本國勞工權益。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僱用人數不足之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前項代金之金額，依</p>

四、履約階段

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本條民國90年8月31日立法理由：一、廠商繳納代金之專戶名稱，目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7月13日（88）工程企字第8810314號函示，分別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於台灣銀行之原住民代金專戶。經查行政院業於88年11月18日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訂定「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嗣於民國96年6月13日修正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行政院於90年5月18日召開研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面臨難以克服之問題會議，並決議修正本條文，爰配合於第1項明定原住民代金專戶之名稱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專戶。並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修正及第2項之用詞，將「殘障人士」修正為「身心障礙人士」，以示尊重該等人士。二、第2項明定代金應分別向各專戶繳納之處理原則。至於代金收入之運用範圍，則依各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三、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第3項；民國91年11月27日立法理由：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98條之修正，將「殘障人士」乙詞改為「身心障礙者」，並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23條規定酌作修正。二、鑒於修正條文第1項已可涵蓋現行條文第2項之目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三、現行條文第3項移列第2項，文字酌作修正。相關規定如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19號【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案】釋字，亦可參照。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

四、履約階段

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查本案履約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針對承包商○○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投標廠商聲明書第11點記載員工總人數為242人，並又載明僱用身心障礙人士計4人及原住民人士計2人，爰本案承包商於履約期間有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人士形，符合採購法規定。

- 3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中說明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應由承包商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於工程開工前，承包商依工程之特性與合約要求，擬定施工計畫，製作施工圖，訂定施工作業要領，提出品管計畫，設立品管組織，訂定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以及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經檢視本案單價分析表第9項「品質管制作業費」第3品管作業文書資料製作及送審僅編列7358.04元，約為總工程費0.008%，「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

四、履約階段

	<p>編列為原則。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一)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 = [(品管人員薪資 × 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二)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 (直接工程費) 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俾便各級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本案雖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但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建議仍應依三級品管制度進行品質管理費用編列較為合宜。</p>
4	<p>經檢視工程採購契約第13條保險第一項.....<input type="checkbox"/>營造綜合保險<input type="checkbox"/>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本案皆未勾選，然本案為工程採購類案件，建議仍應勾選，且因機關未勾選而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有針對本案保險 (營造綜合保險費0.3%)，爰請提出保險單據以資佐證。</p>
5	<p>經檢視本案監造報表，於工程進行狀況部分皆未填寫。建議貴公司爾後應如實填寫，避免流於形式，以落實如期、如質、如實的品管制度，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6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400205450號函簽證技師就約定之監造事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辦理，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工作為簽證，並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相關之監造紀錄由簽證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五、驗收保固階段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本項立法理由為：第三項明定主驗及檢驗人員之限制條件，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增其作業之公平性。經檢視本案108年2月20日上午9時及108年4月29日下午2時之驗收紀錄，主驗人員欄位均由本案承辦人員核章，與上開採購法規定不合，爰請爾後注意。
2	檢視本案高精度電子測距經緯儀規格書內結構第6點記載「儀器本體為Microsoft Windows CE5.0（含）以上作業系統；具LCD雙面（正鏡面及倒鏡面）繁體中文顯示面板，雙面具備輸入0至9實體數字按鍵，正倒鏡操作面板若不一致，需提供控制器以利儀器操作使用；同一視窗可顯示垂直角、水平角及距離。」，另檢視本案107年3月12日上午10時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第（6）點記載「儀器本體為Microsoft Windows CE5.0（含）以上作業系統；具LCD雙面（正鏡面及倒鏡面）繁體中文顯示面板，雙面具備輸入0至9實體數字按鍵，正倒鏡操作面板若不一致，需提供控制器以利儀器操作使用；同一視窗可顯示垂直角、水平角及距離。符合」，惟本案承包商出具之產品型錄資料部分螢幕顯示有簡體中文字樣，請檢討。
3	檢視本案107年6月30日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記載「107年6月30日經會同會計室、總務處、設備組相關人員，現場查驗平板電腦（含套）共三十組…。」，針對平板電腦數量，再檢視本案結算明細表及付款動支資料，數量均記載40套，有不一致之原因，請檢討。

五、驗收保固階段

4	檢視本案所附之第1次至第4次部分驗收紀錄內，履約期限欄位應記載本案最後履約期限之日期108年12月31日；完成履約日期應記載為驗收當月之最後一天履約日期（第1次：108年1月31日、第2次：108年2月28日、第3次：108年3月31日、第4次：108年4月30日），方屬正確，爰請爾後應確實填寫上開部分驗收紀錄內之「履約期限」及「完成履約」日期，避免類此情況再度發生。
5	依據本案工程契約第16條保固規定期間為非結構物一年、結構物三年，與竣工結算書中承商所提保固及瑕疵擔保切結書相符。然本案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章節第09972章鋼橋油漆3.4.1油漆保固特別規定(1)所有鋼橋外露表面及箱梁內面油漆塗膜在竣工檢驗合格之日起，由承商立書面保證書保固7年。兩者規定顯然不同，爰請爾後注意有關保固相關規定。

六、評選階段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500057230號函之意旨：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建議將廠商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納入評選項目，其配分或權重由採購機關依個案屬性實際需求自行裁量。建議爾後可參考工程會函釋之規定，將上開事項列為評選項目之一。
2	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該條之修法理由為：一、第1項第4款酌作文字修正。二、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即得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採綜合評選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反之，倘機關認為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

六、評選階段

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即可，即得採最低標決標。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例如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雖訂有明確規格，惟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有差異，倘機關不考量其異質性，仍採最低標決標，恐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三、現行條文第3項移列第2項，基於社會福利服務及文化創意服務，依其性質亦適用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爰增列之。四、現行條文第4項移列第3項，內容未修正。檢視本案106年11月2日辦理之簽陳，說明三所附之「異質採購分析表」，業經採購法108年5月22日修正刪除如前述。另相關配套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亦一併加以刪除，刪除理由係配合本法第52條刪除第2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為條件之規定。爰請爾後辦理決標方式為適用最有利標之採購評選案，可免於辦理時敘明案件之異質性。

- 3 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又擔任採購評審委員，且於評審評分總表之委員欄位註記為請假，內派委員建議名單，部分與工作小組建議名單相同，請留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月25日召開「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陸、討論過程及工程會回應第八點「為避免角色衝突，不宜兼任」，建議爾後辦理類案，評審委員成員不宜

六、評選階段

	兼任工作小組成員，以避免責任加重。
4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檢視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之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欄位，部分配分欄位優點項目載有「尚符需求」，此部分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第八、評選之（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之情形，爰請爾後注意。
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1條規定：「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前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依93年9月08日第6-1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一、

六、評選階段

修正第二項，分款列明並增加機關彙整製作之總表所應載明之事項，包括全體委員姓名、是否出席評選會議及是否屬於外聘專家學者等，以符合公開透明之目的。經查本案使用之採購評選評分總表，未有相關附記事項內容，非為工程會網頁範本資料，爰請爾後應使用工程會網頁之評選評分總表格式，以使採購文件內容記載完整。

- 6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經檢視本案所使用之會議紀錄格式為工程會網頁內容，惟請注意標題部分爾後應加註會議次別為「○○勞務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以符合採購法規定。

七、其他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經查得標廠商「○○景觀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企劃書記載之景觀原石尺寸為高180公分、面寬120公分、平整厚度40公分，估算本案履約之原石重量為$1.8 \times 1.2 \times 0.4 \times 2.6g/cm^3$（石頭密度），重量約2噸左右，似不符合需求之8噸以上重量，如原石重量8噸以上計算，尺寸應為$1.8 \times 1.2 \times 1.45 \times 2.6g/cm^3$始符合8噸重，即平整厚度應達1.45公尺，請檢討。</p>
2	<p>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針對機關辦理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所涉對廠商之書面通知，應附記相關救濟途徑與期間等教示內容，請於該書面通知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檢視本案107年10月18日竹○字第1070001986號函，為通知異議廠商處理結果之內容，惟未載明採購法教示規定內容，爰請爾後辦理採購遇有類案情形，請依上開工程會函釋規定於該函文內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以避免爭議。</p>
3	<p>檢視本案契約書內所附之圖說圖名為「施工示意圖（三）」，圖號為04，左上方載有路燈工程（含燈具、燈泡、安定器）器材使用規格項目第3點記載「水銀燈安定器應符合CNS-2729及CNS-3890之規定」，經查詢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之資料，CNS-3890業於民國97年11月21日廢止而被CNS 2729取代，爰請爾後督促設計監造單位應注意所設計內容是否為現行最新規範。</p>

七、其他

4	檢視本案驗收紀錄表驗收意見第3點記載「未抽驗及隱蔽部份由承包商及監造建築師負責。」惟本案未有設計監造單位，故請爾後應注意驗收紀錄內容記載之正確性。
---	---

貳、108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類似字樣。	「廠商不得異議」，與政府採購法所定廠商得提出異議之情形有間，應予刪除。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及第102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2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未完整登載受理廠商檢舉之機關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等資訊或登載有誤。	為利投標廠商知悉各受理廠商檢舉之機關資料，辦理採購機關應詳實將資訊登載明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以使採購文件記載完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
3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如投標廠商資格摘要於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有記載不一致情形。	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之一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4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如僅記載「中文」字樣，而未以「中文(正體字)」或「正體中文」表示。	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招標文件內容記載之正確性。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1年6月4日工程稽字第10100195030號函
5	招標文件、投標須知記載「詳招標公告」字樣。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避免記載詳招標公告用語，以使採購文件資訊記載完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6	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案將「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列為投標廠商審查項目。	旅行業品質保障證明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5條規定範圍，應予刪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4年8月17日工程稽字第1040026434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
7	投標須知或契約書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等資料未記載正確，如誤記載受理廠商檢舉機關資料。	本縣未有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故應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及申訴機關。	政府採購法第76條
8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於招標公告及文件敘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記載不一致或僅於招標公告記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政府採購法第22條1項第7款、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一)、(二)
9	工程採購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惟未規定投標廠商提供價格資料。	應於廠商資格內容規定，決標後應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之規定(PCCES)。	政府採購法第11條第2項、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2條
10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或使用非工程會最新版本範本辦理採購，致錯漏頻生。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4年7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5790號函
11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投標廠商具履約能力實績至少三件過當之資格。	請確實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內容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二)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12	針對機關辦理招標、審標及決標之廠商異議書面回復通知，未附記相關救濟途徑與期間等教示內容。	應確實附記揭示救濟途徑與期間等教示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7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
二、押標金保證金			
1	押標金收取金額逾採購法規定金額上限。	押標金之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
2	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內載有押標金支票、號碼與金額之制式欄位，與採購法規定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多元種類不合。	刪除記載押標金支票、號碼之制式內容。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三、刊登招標公告			
1	採取電子領標，惟未於公開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載明領標網址。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四、招標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2	公開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所載法規內容為舊法規定。	應確認招標公告有無舊法之內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3	招標公告載有後續擴充之時間、金額或數量規定，惟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應確認招標公告登載內容，避免有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四)
四、開標審標階段			
1	未見以書面指派主持開標人員文件，或僅以口頭請示辦理。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2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審查後未將審查紙本資料留存。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
3	將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列為資格審查項目。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亦即自98年4月13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而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8年4月14日工程稽字第09800159220號函
4	將廠商「印模單」列為資格審查項目。	投標廠商「印模單」應列為投標時非必要提出文件，並於廠商得標後再行審查即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89年6月1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
5	將廠商「電子領標憑據」列為資格審查項目。	廠商如未於投標時繳交電子領標憑據時，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提出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4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400165630號函
6	將「採用招標機關提供之封套」列為資格審查項目。	如未採用招標機關提供之封套而經判定為不合格標，將與工程會函釋不合，故應予刪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7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函
7	將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列為資格審查項目。	如份數不足而經判定為不合格標，將與工程會號令不符，故應予刪除審查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之項目，以避免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8	廠商資格摘要訂為「室內裝修業」，惟誤將「室內裝潢業」之投標廠商判定合格標。	開標時，應確實辦理資格審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一)前段
9	主持開標人員於開標時另有要務，惟未重新簽核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代理人選。	如有異動，應確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五、底價訂定			
1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未載明或僅載明核定日期，或未於底價單內設計日期時間欄位，以致無法判斷核定底價時間。	核定底價者，應於核定底價後註記底價核定日期時間，或於採購底價表內，設計填列日期時間欄位，以便於機關首長作業，並避免爭議。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八點之(九)
2	以公開取得方式招標，並簽准第一次開標未達三家可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惟未參考廠商報價後訂定底價。	應依採購法規定參考廠商報價後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其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
3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分析及具體訪價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核閱依據。	應將市場行情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員核閱。	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其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
六、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1	遇有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機關未先檢討底價是否過高，造成投標廠商標價偏低。	機關辦理採購遇有類案情事，應先進進行檢討底價作為。	政府採購法第58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未於備註欄位記載投標廠商資格不合格之原因、或辦理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未將決標過程記載於決標紀錄。	開標過程之相關情況，應記載於決標紀錄備註欄位內，以使採購文件記載完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尚不得僅通知得標廠商或僅通知合格但未得標之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七、履約階段及驗收			
1	採購契約所訂減價收受金額及違約金金額過高或不合理。	機關應合理訂定減價收受金額及違約金金額。	政府採購法第6條
2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未應依規辦理公告、彙送。	爾後確實依規辦理或更正決標公告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事項第(五)點
3	工程採購未於契約內規定保險投保內容事項。	督促機關爾後應確實於契約規定保險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契約規定。	督促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及確認投保金額，以維護機關權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第 100004185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5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之內容。	督促承包商爾後確實辦理，以維護機關權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6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之圖說內容有瑕疵，例如設計圖面標示尺寸厚度未加「±」（上下限）。	督促設計規劃廠商避免類此情形發生，以避免爭議。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7	辦理工程採購案，未編列工程告示牌經費。	督促機關爾後辦理工程應確實編列工程告示牌經費。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3點
8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及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並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	政府採購法第13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9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部分驗收時未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爾後請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12條
10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
11	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未經監辦人員簽章，亦未敘明原因及法令依據。	請依規定會同監辦人員驗收並於驗收及結算證明書簽章認可。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12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未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	應依採購法規定如實提報效益分析。	政府採購法第111條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八、最有利標決標(含適用/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及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一)招標準備			
1	招標文件內容記載有誤，如「採購評選委員會」記載為「採購評審委員會」、「服務建議書」記載為「企劃書」。	應注意採購文件內容記載之正確性。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1	未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或僅指定召集人而未指定副召集人。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2	簽核家長會長擔任營養午餐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惟將其認定為機關委員(內派評選委員)或家長會長不具備營養午餐專業知識，卻核定其為評選委員。	辦理類案應注意相關工程會函釋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7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349310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6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600335370號函
3	評選委員名單於公文簽辦過程未記載為密件。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4	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資料。	應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內下載。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5	採購評選委員會圈選名單未設置備取人員欄位。	請至工程會網頁/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內，下載範本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
6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名單未公開者，其開會通知單未以密件分繕發文或記載主持人(召集人)姓名。	評選委員名單未公開者，其開會通知單，應以密件處理，並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不得記載召集人姓名，以完善保密作為。	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			
1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2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未記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就廠商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意見。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3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如針對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僅記載符合、尚可或頁數。	應避免記載過於簡略。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第八項評選(十七)
(四)評選作業			
1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1第1項
2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內容未盡詳實。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3	評選評分總表記載事項與採購法不合或未詳實記載附記事項內容。	請使用工程會網頁/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內，下載評選評分總表範本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1條
(五)決標程序			
1	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僅1家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廠商報價。	採議價者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後訂定底價；另底價核定表建請增列廠商報價欄位及日期與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則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5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
2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案件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決標原則應列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7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3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或議約)程序。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仍應通知監辦單位會同進行議價程序，並於議價紀錄載明其過程。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三)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4	以適用最有利標辦理，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爾後應注意採購評選程序之正確性。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5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
九、其他稽核事項			
1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95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二十)
2	機關有延遲付款情形。	請機關避免發生延遲付款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7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0500號函
3	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案由工程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得標，惟所製作之書圖未確實依技師法規定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或以蓋簽字章代替簽名。	技師所製作之書圖應確實依技師法規定辦理。	技師法第1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444號函
4	廠商資格允許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惟未載明限於本縣及毗鄰本縣之土木包工業。	應依營造業法規定標註土木包工業投標廠商限於本縣及毗鄰本縣之區域範圍。	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
5	採購簽辦公文，承辦單位僅蓋有職章而未填列日期與時間。	承辦單位應確實於公文加蓋職章與填列日期與時間。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八點之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九)及行政院104年4月28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40130453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二十、文書處理程序一般原則(八)規定
6	工程圖說內所載之CNS國家標準內容業經廢止。	應確實審核避免發生引用舊時資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7	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案之決標，得標廠商未依規繳納印花稅。	請該案承包商辦理補繳印花稅作業。	印花稅法第5條

參、參考資料-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修法變革對照表

(名單保密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8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628號函)

	舊法	新法
名單保密方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原則：保密，到評選工作結束解密。 例外：不保密。 原則保密之小提醒： 1. 簽辦文件均須保密！ 2. 圈選委員簽陳請註明為「密件」。	原則：不保密（全體委員同意+委員會成立後） 例外：保密。 採取原則公開名單之小提醒： 1. 簽辦圈選委員名單仍須保密，並註明為「密件」。 2. 開會通知單是否保密？ 看上網刊登公告時間點！
組成人數 (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評選委員會委員為5至17人，外聘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應成立5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 專家學者人數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立法理由： 刪除評選委員會人數上限，以增加評選作業彈性。 小提醒： 如總共5位評選委員，專家學者人數為2人；機關委員為3人。
委員遴選方式 (重大變革) (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	1. 外聘委員。 2. 內派委員。	1. 專家學者委員： ①人數最低2人（三分之一以上） ②專家學者≠政府機關現職成員 專家學者=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2. 專家學者以外人員（又稱機關委員），（未滿三分之二）分為2部分： ①機關內部現職人員。 ②機關外部現職人員：同意者應完成A之要件。 小提醒： ②之條件及限制。 A. 應簽報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 B. 非所屬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之現職人員。

<p>公開評選委員學經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8年6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510號函)</p>	<p>無。</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選委員之專業資訊更為透明。2. 自108年7月1日起增列公開資訊，一併揭露評選委員學歷及經歷。 <p>小提醒： 徵詢委員時，應自行查詢或請委員提供相關學經歷資訊。</p>
--	-----------	--